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6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233,9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的股东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33,9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厦门泛华与持有公司股份16,902,969股的股东孙雯雯互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目前,厦门泛华持有公司3,233,953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的数量为3,100,000股。本次减持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后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厦门泛华持有本公司股份3,233,9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020年5月19日,厦门泛华将其持有的罗平锌电16,902,9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孙雯雯,并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孙雯雯系厦门泛华持股33.00%的股东孙汉强的女儿,与厦门泛华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因罗平锌电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3,233,9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四)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9年9月10日,厦门泛华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厦门泛华吸收合并贵州泛华,吸收合并实施后,贵州泛华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厦门泛华承继。贵州泛华已将持有罗平锌电60,804,827股股份采用法人资格丧失的方式非交易过户给厦门泛华。厦门泛华、贵州泛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贵州泛华	独立性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罗平锌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罗平锌电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股权合法性承诺	①本公司合法持有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向荣矿业")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德荣矿业")股权,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也未在向荣矿业和德容矿业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②本公司所持向荣矿业和德容矿业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2013年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产品购销承诺	①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该等矿业公司的产品优先委托罗平锌电代理销售。②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出售或处分该等矿业公司股权时,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3年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民事诉讼承诺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3年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合法性承诺	我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3年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产权纠纷承诺	①纳入本次交易资产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产权为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②我公司将在资产交割日之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房屋建筑办理产权证书,费用由我公司承担;③如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纠纷、产权手续不完善、违规建设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关联交易承诺	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我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产权清晰性承诺	我公司拟出售的德荣矿业、向荣矿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等或有事项。	2013年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同业竞争承诺	①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②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③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材料真实性承诺	①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②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贵州泛华	无权属纠纷承诺	罗平锌电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100%股权。为此,本公司特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合法持有宏泰矿业100%股权,不存在代持、协议安排等潜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②本公司所持宏泰矿业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权权属转移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2015年6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独立性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罗平锌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罗平锌电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年6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守法承诺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5年6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承担采矿权价款的承诺	宏泰矿业所拥有的普定县鸡场坡乡砂岩铅锌矿在办理年生产规模约45万吨的采矿权,如根据国家、贵州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的规定需要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本公司将负责缴纳并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015年6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采矿权权属及协助办理的承诺	宏泰矿业原拥有"普定县落水岩铅锌矿山"采矿权。该采矿权有效期现已届满,但尚未取得延期后的新证,目前已取得贵州省国土厅同意延期办理延期手续的文件。鉴于国家及贵州省关于铅锌矿采矿权办理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为此,本公司特出具如下承诺:①该采矿权的权益属于宏泰矿业所有,无论何时,本公司均不会以任何形式和名义谋求该采矿权,或有任何侵害宏泰矿业及该采矿权权益的行为。②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宏泰矿业按照国家及贵州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该矿区新的采矿权证。	2015年6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	承担诉讼损失的承诺	林祖累诉宏泰矿业合同纠纷一案经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14)安市民终字第289号],驳回林祖累的诉讼请求。2015年3月11日,林祖累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2015年4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宏泰矿业下发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黔高民申字第458号,目前,该案正在再审程序中。如因此案导致宏泰矿业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负责承担。除此案件外,宏泰矿业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2015年6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2015年12月2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本案现已结案。
	贵州泛华	环保合规的承诺	宏泰矿业已经取得普定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证号为527220150131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2月14日。贵州泛华承诺,宏泰矿业将在正式投产运行前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并按规定申请颁发正式的排污许可证,如因环保行为违法导致宏泰矿业遭受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	2015年12月18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宏泰矿业已取得普定县环境保护颁发的证号为527220180162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
	厦门泛华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承诺	本公司已全面、充分的了解和明白贵州泛华与罗平锌电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后续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中关于贵州泛华盈利补偿的内容,以及该等内容所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厦门泛华承诺就贵州泛华在该等内容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6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泛华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厦门泛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厦门泛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公告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出的预披露信息。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厦门泛华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泛华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所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万元人民币至-120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系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各地公共卫生政策变化,使得下游客户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万元人民币至-93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2020年半年度"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万元人民币至-120万元人民币。

2、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万元人民币至-93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7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3.35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半年度,因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及各地公共卫生政策变化,使得下游客户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均价、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比均有所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减少。2019年1-6月,归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7.57万元人民币,2020年1-6月,归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27万元人民币左右。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有存在偏差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0年7月27日起,植信基金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6)、中海添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219),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植信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植信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1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岗位聘任协议,以及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了《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爱博医疗[688060]
最终获配数量(股)	3,520
总成本(元)	118,096.00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2
账面价值(元)	118,096.00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2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7月22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86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5,778,301.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号)。

上述"鹰19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042.98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鹰19转债"募集资金182,959.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49,191.0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3,768.25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变更为"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资金为人民币446,89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海盐县杭州湾大桥新区。《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6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69)。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截止2020年7月21日账户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4576253466	0	110,000

为提高"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和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5和临2019-125)。

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7月10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4,731.75万元、2,000.00万元和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0-004、临2020-050、临2020-061和临202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931.75万元,剩余133,568.25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在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于2019年12月19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仍然有效。

(一)补充协议

甲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和甲方通过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实施的"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翔坚、汪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扫描件至保荐代表人朱翔坚、汪颖邮箱,原件邮寄至保荐代表人朱翔坚。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丙方通过甲方实施"浙江山鹰纸业77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和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翔坚、汪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提供上一个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扫描件至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翔坚、汪颖邮箱,原件邮寄至朱翔坚。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或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明武授权季若愚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持有人共516人,实际到会持有人共46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全体持有人民主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监事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中国籍员工)组建成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国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

(二)《关于设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三)《关于选举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及管委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家胜、季若愚、黄烨为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张家胜先生为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的任期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

(四)《关于授权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Santos公布《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207,617,857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9.97%;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Santos 2,116,661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0.1%;公司通过上述途径合计持有Santos 209,734,518股股份,占其已发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0.07%。Santos于2020年7月23日公布了《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报告》,公司现就该经营活动报告主要内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Santos第二季度主要经营业绩

(一)季度和半年度产量及销售收入

受益于西澳项目天然气产量提升、陆上项目产量稳定以及对Bayu-Undan项目持股比例的增加,二季度产量为2,060万桶油当量,比上一季度高15%。由于液体产品价格降低,二季度销售收入为7.85亿美元,比上一季度下降11%。

系统化的运营模式推动2020年上半年产量达到3,850万桶油当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虽然Santos多元化的交易组合缓解了油价下跌带来的影响,但半年度销售收入仍较去年同期降低16%,为17亿美元。

(二)自由现金流和流动性

良好的运营和成本控制为Santos上半年带来4.31亿美元的自由现金流。预计2020年自由现金流收支平衡目标油价为25美元/桶。截至二季度末,Santos流动资金超过30亿美元,包含13亿美元在手现金以及19亿美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020年下半年的剩余产量中,约60%的产量为澳大利亚国内固定价格合同或已进行平均油价为38美元/桶的底价对冲。

(三)保持成长性项目的可能

由Santos运营的Barossa项目、Dorado项目以及Moomba碳捕获与封存项目会根据市场条件和相关批准,继续朝着投资就绪的方向推进。Narr